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堯

　　鄭卉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文發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7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